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絡人：達玉婷

電話：(03)8906123

電子信箱：utd1003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東教字第1150012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-國立東華大學與高中職學校協同教學計畫、附件二-國立東華大學協同教學需求表-高中職端 (1150012069-0-0.pdf、1150012069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與高中職學校協同教學計畫(如附件一)一份，敬請轉知貴校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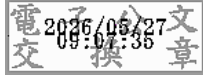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提升高中職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歷程的多元性，同時增進高中職與本校教師的教學量能，特訂定此一協同教學計畫。
- 二、此計畫可提供師資至貴校進行協同教學，每學期每門課程以6小時為原則，貴校教師115學年度第1學期如有意願申請，敬請於115年8月20日(四)前填妥協同教學課程需求表(如附件二)，回傳至utd1003@gms.ndhu.edu.tw，由本校進行媒合。
- 三、對本計畫活動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課務組達玉婷小姐(03)890-6123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



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校長 徐輝明



裝

訂

線

